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未經審核之二零一五年三月銷量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總銷量為48,501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及較二零一五年二月增長約46%。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出口量為3,501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總銷量為45,000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9%。二零一五年首季之總銷量為140,523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7%，並達至二零一五年全年銷量目標450,000部之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EC7」車型及「新帝豪」車型的合併銷量為20,621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6%。本集團運動型多用途車「GX7」、「SX7」及「GX9」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總銷量為6,297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另外，「遠景」轎車及其新版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的合併銷量為10,453部，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十倍。

務請注意，上述銷量數字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會予以調整並有待最終確認。本集團刊發財務業績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詳閱。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及張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